83岁邓奶奶,15天逃离死亡线

近日,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救治一名严重呼吸衰竭患者

■本报记者 刘 臻
通 讯 员 管华林 罗 琼

本报讯 2月17日,一位中年男子来到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将一封感谢信送到了医生办公室。原来他是那位死里逃生,被医务人员成功抢救,如今即将出院的患者邓奶奶的儿子。

回想在该院呼吸内科治疗15天里,母亲邓奶奶从神志不清、被外院判定无继续治疗的意义,到恢复神志、言语清楚、口唇红润、生活基本自理,以及在急诊科及呼吸内科住院期间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男子感慨万千,临近出院之际,写了一封感谢信。信中饱含深情地写道:悬壶济世是初心,深研细辨精技艺;朝气蓬勃一团体,冰心玉洁真天使;拓展妙手服务径,攀登超越步阶高;瑰宝光芒灿烂照,救死扶伤大功道。

83岁的邓奶奶,于半个月前因患严重呼吸系统疾病在我市某三级医院抢救,数天后病情加剧转入ICU监护治疗,但危象仍未改善。医务人员告知家属:患者年老体弱,已出现呼吸衰竭,神志已接近昏迷状态,救治效果甚微,劝其家属转院。家属带着沉重、焦虑的心情为患者办理了出院手续。随后抱着最后一线希望拨通120急救电话,于2月2日转入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将患者接到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科时,已是晚上9点多,急诊科主任伍育红接诊了病人,发现其嗜睡、面色苍白、呼之不应、呼吸急促、口唇发绀、双下肢重度浮肿。伍育红随即与接诊医生杨长勇副主任带领医务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制定治疗方案,建立静脉通路、吸氧、急送检明确病情……一切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为完善下一步治疗做了充分的准备,并于当晚将患者送入呼吸内科。

呼吸内科蒋智钦副主任、吴韶国副主任、陈丹医生接诊了患者。急查血气分析结果显示,二氧化碳分压高,氧分压极低,并综合患者各项检查指标诊断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且伴有急性加重,呼吸衰竭,双侧肺部占位性病变。

医生当机立断给予无创呼吸机,进行机械通气氧疗,并采用药物抗感染抗呼吸衰竭治疗。2小时后患者缺氧的情况明显改善。

“妈妈醒了,妈妈可以和我们说话了。”次日清晨,邓奶奶睁开了双眼,并在家人的搀扶下坐起来,并能说微弱的话语了,其儿子激动得热泪盈眶,“没想到昨天母亲还在别的医院ICU里被判定继续治疗的效果微乎其微。在这里才过了一晚上,就出现好转的迹象了,这差别真是让人震惊。”

第三天,邓奶奶说想吃东西了。刘玉飞护士长立即与营养科联系制定了饮食方案,并根据奶奶的病情实施护理措施及康复方案。五天后,邓奶奶吸着氧气在家人的搀扶下能在床边走走了;七天后,邓奶奶脱离氧气在家人的看护下能自行走动了……看着奶奶一天天的康复,家属紧紧握着医生的手说:“刚进医院时,本来以为母亲凶多吉少,没有想到现在气不喘了,还可以说话、下床走路了,你看看腿也没有以前肿了,你们真是华佗再世啊!”

医务人员仔细查看老人的检查报告

每年春冬季为流感高发期,儿科医生提醒:

儿童流感易引发重症肺炎

本报记者 刘臻

从去年11月份开始,我市进入季节性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儿科门诊更是人满为患。华程医院儿科中心副主任唐海斌介绍道,春冬季节是流感的高发季,从11月以来流感肆虐,生病的儿童暴增,其中由于没有及时治疗导致严重并发症以及死亡的病例也不在少数。

“大多出现儿童流感症状的孩子,父母都是凭着经验给孩子服用感冒药和抗生素,不但对抗病毒毫无帮助,甚至延误了治疗时机。但由于流感可以自愈,不少家长认为是自行用药有效,相信自己的经验而忽视流感的可怕。虽然大多儿童流感能自己康复,但是儿童比起成人,更容易发生肺炎、脑炎等并发症,一旦发生并发症,病情发展势如破竹,十分危险。”他强调,儿童患流感十分凶险,不管是家长还是医生都应重视再重视。

流感猛如虎,襁褓婴儿因流感患上重症肺炎

今年春节的正月初三,华程医院儿科中心收治了一名因流感导致重症肺炎的患儿小阳。7个月的小阳,高烧不退、阵发性咳嗽,被母亲王女士抱送至医院。据王女士回忆,孩子之前就被当地医院诊断为“流感”,并予以了口服药物治疗,然而发热咳嗽的症状依旧没有好转。

“来院时,我们发现孩子嘴唇发绀,脸色苍白,于是赶紧给孩子进行了相关的检查。检查发现,孩子右肺出现了大面积的实变,提示重症肺炎。”确诊后,唐海斌等马上为患儿予以高标准的抗感染、抗病毒对症治疗,辅以强心药。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后,目前患儿情况已经稳定,处于康复阶段。“多亏了华程医院的医务人员!孩子现在越发活泼好动了,脸色也红润多了。”患儿母亲王女士对此十分感激。

专家提醒,一旦发现孩子出现流感症状,不可轻视,须及时就医

儿科是最为棘手的一个医学领域,儿童难以反映所有症状,其免疫系统发育还未完善,往往病情急、进展快,常常会有病情急转直下,令医生措手不及的局面发生。比如常见的流感,即使儿童流感症状并不难发现,但香港、新加坡等地都出现过流感患儿死亡病例,这说明儿童患流感十分凶险,不管是家长还是医生都应重视再重视。

儿童流感症状一般表现为轻型流感,主要症状有发热、咳嗽、流涕、鼻塞及咽痛、头痛,少部分出现肌痛、呕吐、腹泻。婴幼儿流感的临床症状往往不典型,可出现高热惊厥。小儿如果感染流感,流感病毒引起的喉炎、气管炎、支气管炎、毛细支气管炎、肺炎及胃肠道症状比成人更常见。如果孩子发烧伴有剧烈咳嗽,可能已发展到肺炎;伴有耳朵痛,则有中耳炎风险;伴有肚子痛,或厌食、呕吐,可能是胃肠型流感,在流感症状中并不少见,应引起注意。这些症状提示了病情已经发展,必须马上去医院就诊,切勿耽搁。

最后,唐海斌提醒,流感高发季,为了更好地避免孩子患上流感,家长应做到:科学喂养,母乳喂养,合理添加辅食,保持营养均衡;保持空气新鲜、合理开窗通风、家庭成员戒烟,都能够给孩子一个健康的环境,在感冒、肺炎等疾病流行季节,尽量少去人群密集的场所,减少孩子感染各种病原体的机会;大人一旦出现流感症状,应及时戴口罩,避免感染给孩子;接种疫苗,及时接种肺炎球菌疫苗,是预防肺炎球菌感染的有效措施。

春节后务工求职 上岗前必须做好“三件事”

■本报记者 刘 臻
通 讯 员 李 斌

在家度过一个美满幸福的春节后,广大劳动者又将踏上务工、求职之旅。在此,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馨提醒各位工友:上岗前必须做好以下“三件事”,保护身体健康,维护自身权益。

第一件事: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且需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时,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重新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第二件事: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件事: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劳动者应当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健康教育大讲堂
衡阳市疾控中心 衡阳晚报 合办